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贷款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贷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600万元，用于公司的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同时，为获得上述授信，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具体授信主体、授信银行、额度及担保方式如下：

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双飞轴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000	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	3,000	保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550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干窑支行	2,100	抵押
小计		11,650	/
双飞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1,950	保证
小计		1,950	/
总计		13,600	/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针对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

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资信情况良好。

三、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针对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600万元（包括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